

光大永明安心无忧特定疾病保险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仅供您理解产品时参考，本公司与您的一切权利义务以《光大永明安心无忧特定疾病保险》条款为准。

【保险期间】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本产品停售，我们自停售时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90 日内（含当日）为等待期；但您在不迟于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后 60 日重新投保本产品的，不重新计算等待期。

【保障范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需要且实际实施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的，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向被保险人给付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等待期满后，我们将按照您在投保时为被保险人所选择的保险产品计划，向被保险人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具体的保险产品计划如下：

保障范围	具体内容
计划一 1. 首次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确诊需要且实际实施首次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的，我们将按本合同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向首次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首次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计划二 1. 再次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自上一次成功实施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 90 日后（不含当日），确诊需要且实际实施再次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的，我们将按本合同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向再次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再次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计划三 1. 首次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确诊需要且实际实施首次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的，我们将按本合同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向首次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首次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计划三 2. 再次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自上一次成功实施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 90 日后（不含当日），确诊需要且实际实施再次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的，我们将按本合同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向再次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再次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在下列情形下，被保险人实际成功实施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在上述第 1 项情形下被保险人实际成功实施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下被保险人实际成功实施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除或减少保险人责任的内容详见《光大永明安心无忧特定疾病保险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说明》

【保单预期利益】

投保人永明先生，男，年龄 40 周岁，首次为自己购买《光大永明安心无忧特定疾病保险》计划一，保险期间 1 年，一次交清保险费 480 元，基本保险金额 10,000 元。保险期间内，假若永明先生在等待期后首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即可申请 10,000 元的首次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疾病保险金。

前述演示仅供参考，各项内容请以保险合同为准。